

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澄政规〔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澄单位：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第二届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的24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澄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澄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澄江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县政府公告〔2005〕7号
2	澄江县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县政府公告〔2005〕9号
3	澄江县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县政府公告〔2006〕2号
4	澂江县金莲山古墓群保护区管理规定	县政府公告〔2008〕2号
5	澂江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县政府公告〔2009〕3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澂政办发〔2011〕67号
7	澂江县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办法	县政府公告〔2011〕4号
8	澂江县林权证管理办法	县政府公告〔2011〕7号
9	澂江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县政府公告〔2011〕8号
10	澂江县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县政府公告〔2012〕11号
11	澂江县城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县政府公告〔2012〕12号
12	澂江县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办法	县政府公告〔2012〕15号
13	澂江县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县政府公告〔2012〕19号



澄江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澄江县城乡规划管理办的通知	澄政办发〔2013〕194号
15	澄江县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县政府公告〔2013〕20号
16	关于修改《澄江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决定	澄政发〔2013〕198号
17	澄江县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试行）	澄政发〔2015〕44号
18	澄江县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办法	县政府公告〔2015〕22号
19	澄江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县政府公告〔2016〕24号
20	澄江县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澄政办发〔2016〕176号
21	澄江市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澄政办发〔2020〕38号
22	澄江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澄政办发〔2021〕10号
23	澄江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澄政规〔2023〕3号
24	澄江市排水管理办法	澄政规〔2023〕4号